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5案、第6案公投公報

臺南縣選舉委員會 印發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5案、第6案，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3月2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9條規定，將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資料刊登如下：

壹、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5案

一、主文：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二、理由書：

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並「成為中國唯一代表」。在此之前，中華民國被認為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但是在第2758號決議通過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成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不但如此，其他聯合國體系的相關國際組織也都先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

近年來，台灣的發展經驗已成為人類文明重要且珍貴的共同資產，台灣人民也願意與國際社會分享發展經驗，分擔國際社會共同的義務，加入聯合國遂成為台灣人民的共同願望。為因應人民的要求，政府乃於1993年開始努力，尋找加入聯合國的方法與途徑。

自1993年以來，外交部透過友邦提案，先是希望聯合國大會成立「特別研究委員會」，討論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可行方案。再來是要求聯合國大會重新檢討、撤銷或修改1971年所通過的2758號決議，以期達到所謂「分裂國家平行代表權」的模式，用「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名稱參與。1999年的提案，則是要求聯大設立「工作小組」，以研究台灣參加聯合國的問題。2000年，台灣實現第一次民主選舉的政黨輪替，對於加入聯合國乙節原本應該有新的思維，但在「朝小野大」的國內政局牽制下，政府始終無法全盤檢討評估傳統「參與聯合國」的策略，以致始終沿用1999年的模式。但是，在中國強烈的反對之下，過去十多年都在聯合國大會總務委員會的討論，就遭到封殺，根本無法列入大會正式議程討論。在過去那種做法之下，我國處於被動，隨波逐流，沒有明確的方向目標，沒有明確的訴求，也就沒有有效國際文宣的配合。很多國際人士根本還不知道台灣被排除在聯合國之外。

在聯合國，「你們要什麼？」(What do you want?)是台灣時常被問起的問題。聯大1971年第2758號決議，已明確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及其體系下，完全喪失了合法地位。過去(1945~1971)中華民國佔有聯合國的中國席位時，其所代表的是全中國，不是台灣。基於上述的思維，未來當我們再被問起“What do you want?”時，我們的答案非常清楚明瞭——以「台灣」(Taiwan)的名義，提出申請為新會員國，不要以「分裂國家平行代表制」、「一國兩席」、撤銷或修改聯大第2758號決議。

台灣要成為聯合國正式會員是一項高難度的工作，台灣必須獲得聯合國大會大多數會員國的支持，才能如願。因此，只有凸顯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才能與中國的「一個中國政策」、「台灣是中國的一省」對抗，如何突顯台灣的主權意識呢？公民投票成為最佳選項。事實擺在眼前，ROC在聯合國行不通，就長期的眼光來看，國際社會可逐漸接受支持Taiwan。透過公民投票，更可突顯台灣2400萬人被排拒在聯合國外的荒謬，展現集體意識。

其次，外交部一再宣聲：台灣參與聯合國有許多方案，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也是選項之一。但是，十多年來，我們未曾看到外交部以「台灣」為名義，加入聯合國成為聯合國正式會員國的申請案，主要的原因是，許多人認為現存的中華民國憲法限制了，憲法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因此，外交部並不熱衷以「台灣」為名義加入聯合國，換言之，現行憲法限縮了台灣走向世界的空間，如何突破？公民投票也是最佳選項。就民主理論而言，公民投票權是國民展現集體意識的絕對表徵，是超越任何法律層次與憲法層次的最高權力。公投「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才能超越當前憲法的禁錮，展現國人的集體意識。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外交部意見書：

我為主權在民之民主憲政國家，政府施政必須以民意為依歸，而公投係人民參與國家政策最直接之方式，亦係台灣民主政治發展之結果。人民針對社會關切之議題，例如我推動加入聯合國案，依法自由表達意見，是台灣實踐民主的具體展現，國際社會應予以尊重。

根據最新的民調，我入聯案持續獲得超過七成的民眾支持。儘管朝野政黨對台灣應以何種名義及方式入聯之意見或有不同，惟皆同意我不應被聯合國排除於外。公投是全民共同意志的展現，也是政府施政最大的後盾，其將有助向國際傳達我2,300萬人民的堅定意志，使國際社會更能理解台灣期盼加入聯合國的訴求與決心。

外交部贊同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其理由可分從以下六點加以說明：

(一) 加入聯合國係台灣人民之期望：依據最新民調顯示，超過七成受訪者贊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顯示此係主流民意，政府自需對此高漲民意正面回應。

(二) 台灣有權加入聯合國：台灣係一主權獨立國家，與中國互不隸屬，分立分治，2,300萬人民愛好和平、崇尚民主，符合聯合國會員國之所有條件。聯合國應歡迎台灣的加入，以符合「會籍普遍化」原則。

(三) 台灣加入聯合國有助於兩岸在對等基礎上互動，並增進互信，促進台海穩定及和平：中國至今仍拒絕放棄以武力威脅台灣，除在台灣對岸部署飛彈及進行多次大規模軍演外，更於2005年3月通過「反分裂法」，為對台動武確立法律基礎，使得台灣人民長期生活在恐懼之中。台灣唯有加入聯合國，兩岸方能以平等地位相互交流，台灣人民的安全福祉才能獲得保障。

(四) 聯合國將台灣拒於門外，侵犯台灣人民參與聯合國相關活動之權利：在全球化時代，許多問題均需由各國通力合作方能有效解決，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應被排除於攸關人類發展及福祉的重要議題之外。聯合國以政治因素拒絕台灣2,300萬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與活動，不僅嚴重侵犯台灣2,300萬人國際參與之基本人權，亦使全球合作機制產生缺口。

(五) 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無涉改變現狀：我國現行憲法國名是「中華民國」，但如以中華民國名義提出申請，勢必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角逐所謂中國代表權，並無意義。且因國際間普遍不願接受我使用「中華民國」之國名進行國際參與，故我在參與各國際組織之名稱上必須務實彈性，而「台灣」是國際社會對我國的通稱。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不但最能代表這片土地及其上之人民，亦能與中國有所區隔，此與改變現狀、更改國號無關。

(六) 聯合國接納台灣當有助提升及擴大台灣致力回饋國際社會之效果：台灣之政經發展成就舉世矚目，亦為國際社會善用外援成功發展之範例。為回饋國際社會，政府及民間均積極投入援外工作，範圍涵蓋農、漁、醫療、建設、教育及社會人文等各個層面。然而，由於台灣並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諸如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聯合國難民公署主導之援外及人道援助計畫，僅能獨力為之，效果有其侷限性。為提升及擴大聯合國與台灣之援外成效，聯合國確有必要接納台灣成為會員國。

貳、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6案

一、主文：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

二、理由書：

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是我國重返國際社會的重要政策，更是全民共同心願。惟在中共打壓之下，多年來我重返聯合國屢遭挫折。因此，未來應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以擴大爭取國際支持，重返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

(一) 國民黨推動「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公投」之理由

1、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正當性。中華民國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1971年聯合國屈從中共壓力，通過2758號決議，犧牲中華民國權益，致使台灣二千三百萬人至今沒有代表在聯合國。隨後，其他國際組織亦被迫退出。

2、兩千三百萬同胞參與國際社會及國際組織的合理需求。中華民國為主權國家，理應在國際社會享有平等地位。聯合國至今不許我國成為會員，不僅違反會籍普遍化原則，忽略台灣全民的權益，也阻礙了許多需要台灣參與，始能解決的國際問題。

3、國民黨執政時期，對於重返聯合國的努力。自1990年代初期，國民黨作為執政黨，一方面推動台灣民主化，同時也將重返聯合國列為突破外交孤立的重要政策。從1993年起，每年在聯合國大會期間，動員友邦聲援我們入會，惟在中共不斷阻撓下始終未能成功。

4、多數民意支持重返聯合國。從1994年至今，多次民調顯示，絕大多數民眾支持政府推動重返聯合國。國民黨不論在朝在野，始終認同主流民意，與國民同呼吸，而且盱衡時局，認為應以更積極的態度，將重返國際組織之範圍，擴及加入聯合國以外之其他國際組織，以符合台灣根本利益。

(二) 國民黨推動「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之策略

名稱兼採務實與彈性，為求容易達到目的。過去經驗顯示，如果我們執著於特定名稱或模式，易遭失敗。相對地，如果採取務實、彈性的策略，較容易得到國際社會支持。譬如我們重返國際奧會及加入亞太經合會(APEC)，名稱都是「中華台北」；加入GATT及世界貿易組織(WTO)名稱係「台澎金馬單獨關稅領域」，後亦簡稱「中華台北」。從這些成功案例說明，重返國際社會，不能務虛，必須務實。唯有先加入，始能發揮影響力，維護台灣的基本權益。

(三) 國民黨與民進黨在推動重返聯合國的方式、策略不同

1、雖然國民黨與民進黨都支持我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但是推動的動機卻大不相同，國民黨的目的在『成就其事』，民進黨則在『催化選票』。

2、從過去到現在，國民黨策略較民進黨務實、有彈性。重返國際奧會、加入亞太經合會與世界貿易組織，都是國民黨執政時期以務實策略所達成，民進黨對於國際事務不但經驗不足，更重要的，外交往往被民進黨『一次消費』，做為操弄國內政局的籌碼或選戰策略，也許短期內會累積一些政治能量，但長期卻讓台灣外交空間反而一再地被壓縮，造成國家利益的嚴重損害，民進黨並非不知利害，但其刻意僵化，限縮只能以台灣名義加入，顯然故意在外交上操作失敗牌，心態可議。

3、就認真的程度而言，民進黨推動的公投，是玩假的，醉翁之意不在酒，無非希望引起國際與對岸的反對，進而訴諸悲情，牟求選舉利益。國民黨推動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的公投，則是以認真的態度，用務實、彈性與有尊嚴的方式，為台灣開拓外交空間。

4、民進黨限縮只能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國民黨主張，以對台灣有利、符合台灣尊嚴的彈性方式，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民進黨的方法，頂多像維他命E，而國民黨的方法，如同綜合維他命，才是台灣目前最需要、最有效的推動外交策略。

5、民進黨刻意要使用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主要是想藉此推銷「台灣共和國」，民進黨講的「台灣」，指的應該是「台灣共和國」。國民黨講的「台灣」則同時是指「中華民國」。國民黨熱愛台灣，而且是用對的方法來愛台灣，也要用對的方法來爭取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外交部意見書：

本案擬以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做為命題，可能令國際誤解臺灣加入聯合國之目的，混淆臺灣與中國兩主權國關係。

臺灣加入聯合國係以一主權獨立國家之資格申請加入，代表臺灣之主權與人民。1971年聯合國正式決議唯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權代表中國，臺灣不是中國，當然不可能代表中國「重返」聯合國。

臺灣加入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參與國際社會運作是臺灣人民共同的心聲，更是政府積極推動的目標。今(2007)年我國更首度主動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可見臺灣對加入聯合國、參與國際社會之殷切期盼，同時凸顯聯合國始終排除臺灣兩千三百萬人民於國際社會的荒謬。

以下，茲分就歷史、法理及國際現實層面分別加以說明：

(一) 在歷史層面

自聯合國成立至1971年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我在聯合國內之名稱為「中華民國」。在上述期間，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運作，聯合國內之情勢漸不利我國，「中國代表權」之爭亦浮出檯面。主要國家如美國雖提出「雙重代表權案」之議，以協助維護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內之會籍，惟當時政府執意「漢賊不兩立」政策，堅持代表全中國，未能以捍衛臺灣兩千三百萬人民之利益為前提，終致聯大於1971年通過第2758號決議，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成為中國在聯合國之唯一合法代表。因此，我們如再使用「中華民國」等名義申請「重返」聯合國，將使國際社會產生我欲爭取在聯合國中之中國席位之誤解，在實踐上也必須將中華人民共和國逐出聯合國才有可能返聯，是不可行的。

(二) 在法理層面

遍查聯合國憲章及聯大議事規則，僅有新會員入會相關規定，並無有關「重返」之規定。其次，聯大第2758號決議案不曾提及「臺灣」，也從未確立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省，或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臺灣擁有主權之主張。易言之，該決議文僅處理「中國代表權」的問題，並未觸及「臺灣代表權」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無權也無法代表臺灣人民。然而，國際社會在中國惡意誤導下，仍錯誤引用聯大第2758號決議阻撓我入聯案，面對此一法理障礙，我們唯有另闖途徑，以新會員國申請入會方式爭取加入，方能有效增加成案機會。

(三) 在國際現實層面

我國自1993年開始推動參與聯合國迄今，聯合國多數會員國仍以聯大第2758號決議為由，拒絕將我國入聯案納入議程，顯示在聯合國內部，持續將「中華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與「中國代表權」之爭列上等號。為避免引發國際社會有關爭取「中國代表權」之誤解，積極提升我國入聯案成功之機會，我們應以臺灣名義，以新會員國身分「申請加入」，而非「重返」；兩千三百萬臺灣人民也應有權要求在聯合國有完整代表權。

綜上所述，所謂「重返」聯合國之主張，就歷史、法理或國際現實層面觀之，皆不可行，更將造成國際社會不必要之混淆，無法明確瞭解我究竟爭取「中國代表權」抑或「臺灣作為主權獨立國家之定位」。當前問題的關鍵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無理打壓，採取務實、彈性的外交策略不能等同於自我設限及自我矮化。現今我國唯有以臺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方能使聯合國瞭解臺灣參與國際社會的殷切渴望，以及正視臺灣與中國係兩個主權國家的事實，也才能使臺灣如同全球任何一個主權獨立國家一般，成為國際社會一員，對全球事務享有平等參與之權利與義務。

參、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行之。

肆、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97年3月2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權人資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20歲，即民國77年3月2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96年9月2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3月21日繼續居住，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為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

三、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票地點（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所地點，請閱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

(二)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放假，無法受理）。

(三) 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 投票權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應交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驗明身分後發還。

(五) 投票權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民投票法第49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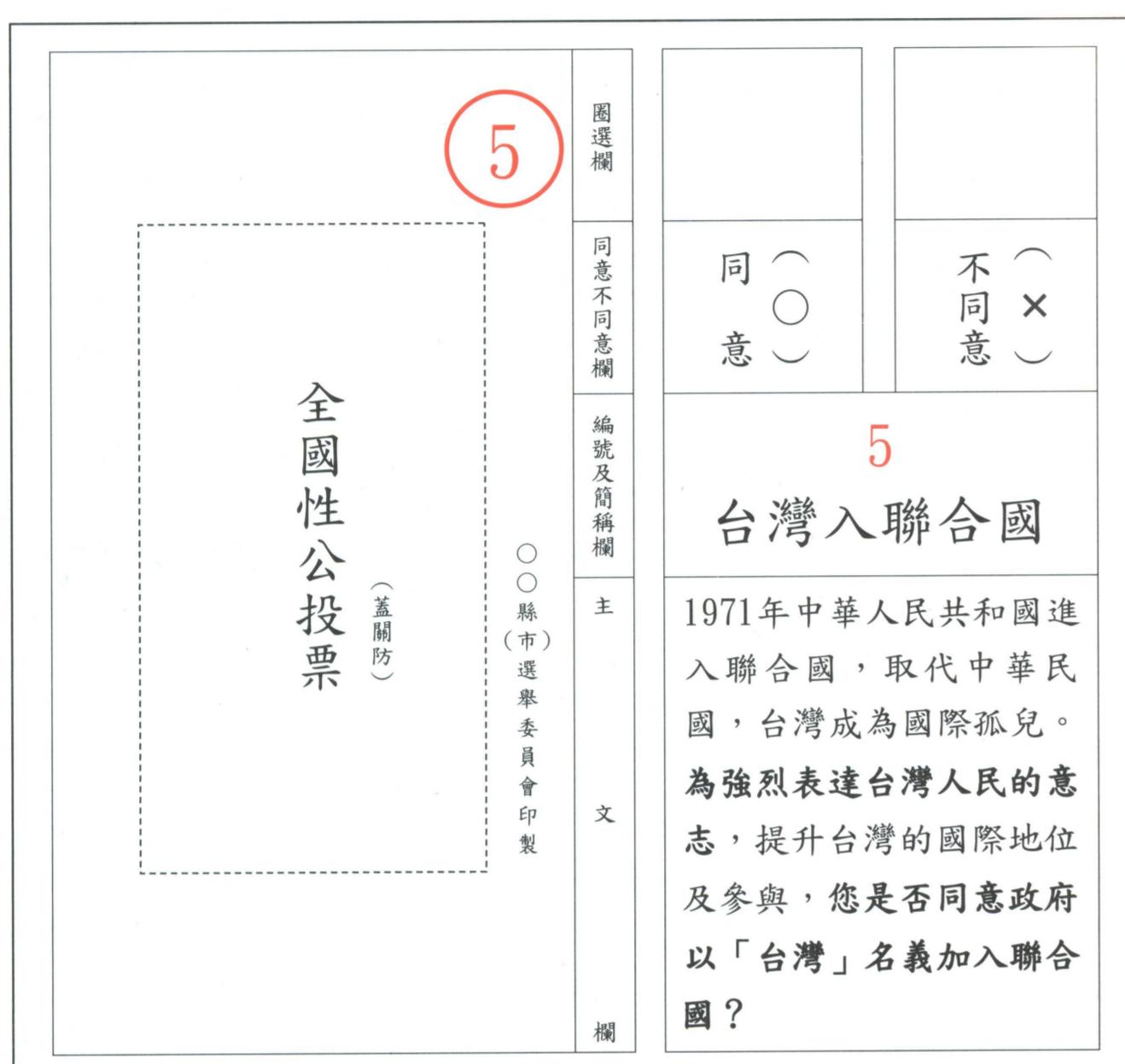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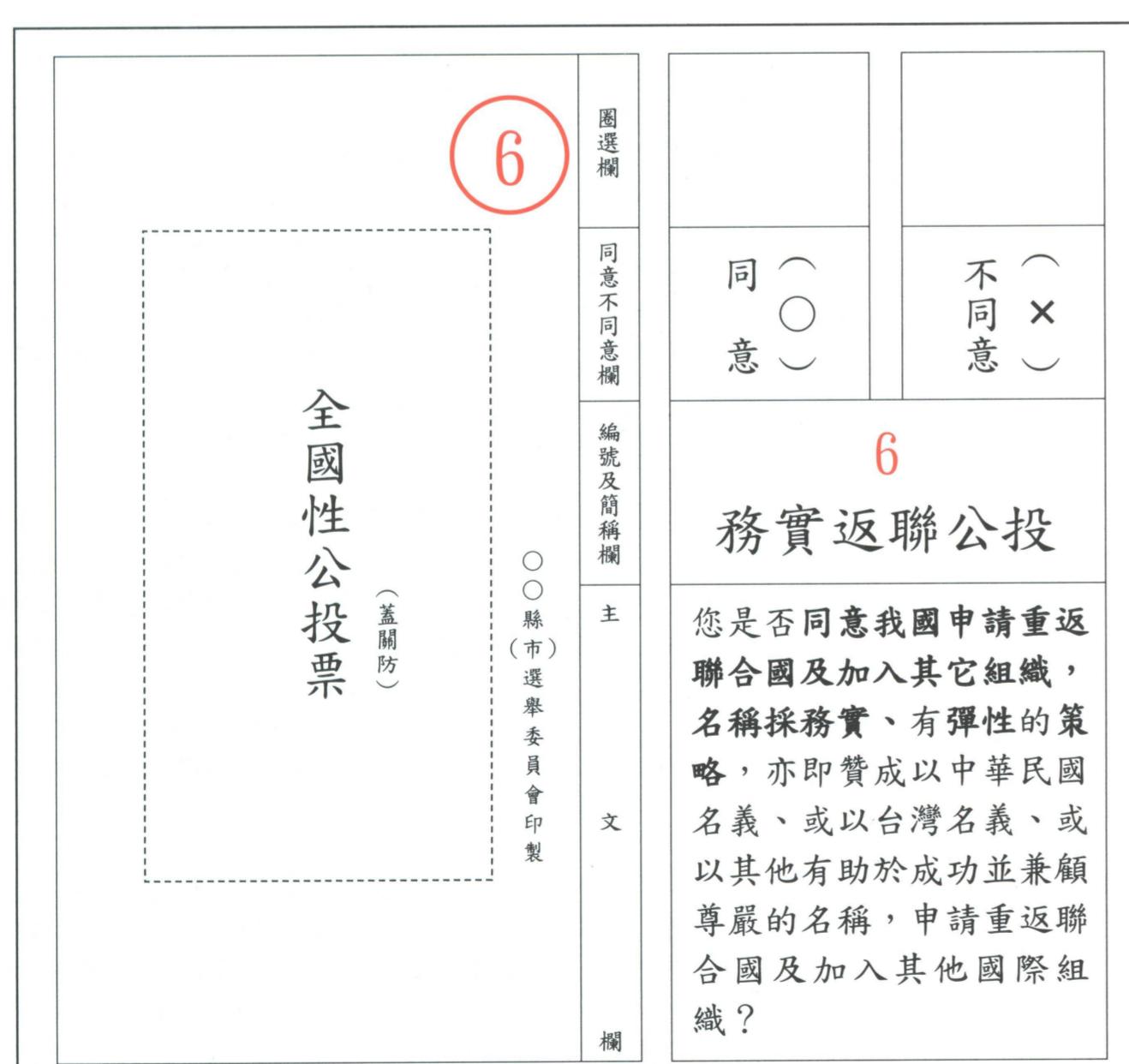
(六) 投票權人領得公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圈選欄圈蓋，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匾，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依公民投票法第47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公民投票法第49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七) 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如下：

1.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5案公投票式樣：



2.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6案公投票式樣：



伍、公投票顏色：

一、第5案公投票顏色：淺粉紅色。

二、第6案公投票顏色：淺粉紅色。

陸、公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二) 同時圈同意及不同意。

(三)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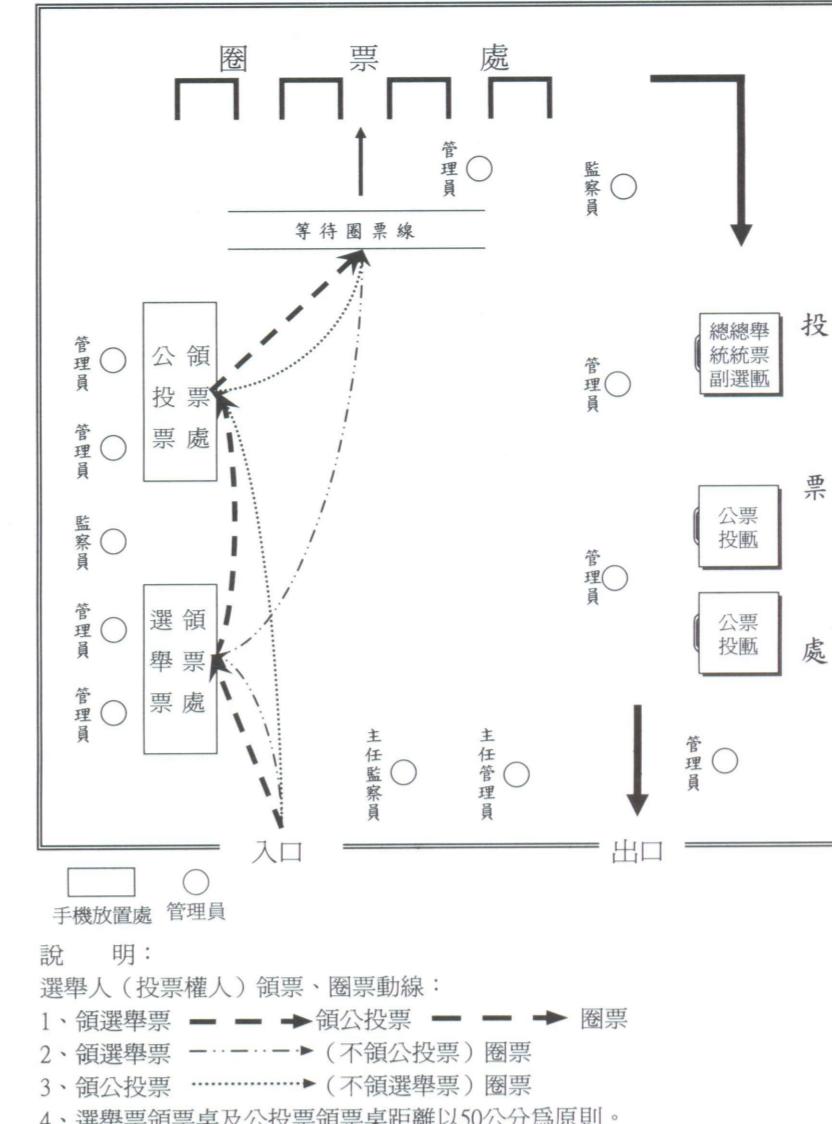
(七) 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柒、投票權人投票流程如投票所佈置圖。

投票所佈置圖例如下：



說明：
1. 選舉人（投票權人）領票、圈票動線：
2. 領選舉票 → 領公投票 → 圈票
3. 領公投票 → (不領選舉票) 圈票
4. 選舉票領票桌及公投票領票桌距離以50公分為原則。

捌、妨害公民投票處罰：

一、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摘錄公民投票法第6章有關規定）：

第39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0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1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42條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44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46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匾、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7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48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49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50條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匾，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